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248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之一及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 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。
 - 三、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之一及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



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為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，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因法案有其急迫性且辦理過程已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爰預告期間以7日計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446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heralong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